



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标准

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价格法》和《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，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降低服务成本，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按件收费

一、无财产争议案件：普通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，不涉及财产的，根据案件性质、复杂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在 6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；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，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；

二、法律文书：代为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每份文书在 6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
三、律师见证：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，按每件

2000-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四、代办公证：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，每件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五、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：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，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，每份为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六、律师调查：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。

七、法律顾问：与顾问单位协商收费。

计时收费

律师办理上述法律事务，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计时收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每小时 60-1200 元，不足 1 小时超过 30 分钟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 30 分钟的，不收费。

民商事、行政案件收费

一、一审阶段

争议标的（计算基数）计算比例

1.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部份 7%但不少于 5000 元
2.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
3.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
4.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%
5.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%

6.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

二、二审阶段

①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 50%-80%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③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 50%-80%收费。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三、再审（申诉）阶段

①未曾代理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（申诉）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 50%-80%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四、仲裁案件：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.5 倍计算收取。

五、执行案件：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（或双方协商收取），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 50%-80%收取（或双方协商收取）。

刑事案件收费

一、一审阶段：

①侦查阶段（含检察院自侦）：6000-30000 元；

②审查起诉阶段：6000-30000 元；

③审判阶段：8000-100000 元；

④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6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（案件复杂程度、民事诉讼标的等）。

⑤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藏涉毒案件、经济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，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，交通费，住宿费、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，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，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。

二、二审阶段

①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：

②曾代理一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 50%-80%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：

③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 50%-80%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三、再审（申诉）阶段

①未曾代理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（申诉）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 50%-80% 收费，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风险代理

1.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超过标的额的 18%；
2.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超过标的额



的 15%;

3.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 不超过标的额的 12%;

4.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 不超过标的额的 9%;

5.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 不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6.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,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